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等；
- 3、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16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7号）。

因法定节假日休刊，本公告所涉内容相关的其他公告（含本公告）均刊登在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问题请拨打0571-87925786咨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